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14〕32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 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14年5月19日

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培养研究生专业技能,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也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开展专业实践,目的在于使研究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实践,培养研究生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博士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各类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专业实践的组织和管理

第四条 专业实践采用校、学院(部)二级管理体制。学校负责审定专业实践有关管理规范、实施方案等,指导专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对专业实践活动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议,对专业实践进行质量监控。各学院(部)负责专业实践日常事务的协调、管理和服务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专业实践的单位

(一)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单位需按学科专业领域相对集中,由各学院(部)统一联系并报学校备案。

(二)专业实践单位的确定,应根据不同类别研究生教育的特点,以满足专业实践大纲要求为基本原则,优先选择专业指导力量雄厚、重视专业实践工作、交通便利、可以提供食宿条件的单位。

(三)由于特殊原因而提出自主联系专业实践单位的研究生,须提供书面申请及实践单位接收函,经导师和学院(部)同意、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专业实践。自主联系专业实践单位的研究生,安全责任自负。

(四)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实践安排在本人工作单位进行。

第六条 专业实践时间及内容

(一)专业实践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二至五学期进行,特殊情况下可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研究相交替”、“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其中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时间不得少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短实践时限。

(二)专业实践必须是面向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工作,内容包括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见习、专业实习等。各学院应根据不同类别、不同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研究确定具体的专业实践实施方案。

(三)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要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项实践项目,并填写实践手册等实践记录材料。

(四)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需避免影响培养方案其他环节的实施。

第七条 专业实践的指导

(一)各学院(部)需成立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选派教师负责专业实践的具体落实工作。学院(部)领导小组、校内实践指导教师、研究生导师分工合作,确保专业实践的顺利开展。

(二)专业实践具体指导工作由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完成,两位指导教师应共同商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的细则,分配专业实践任务。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专业实践主要依托校外指导教师进行。

第八条 专业实践纪律要求

(一)学院(部)在专业实践开始前,必须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措施,落实请销假制度和报告制度。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和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服从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人员的管理,确保人身安全。

(二)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违反学校和实践单位管理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证属实并报请学校批准后,可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专业实践的考核

(一)校内、校外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现实表现和其提交的实践材料,共同研究确定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成绩。

(二)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者,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

者，须重新参加专业实践，费用自理。凡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研究生专业实践成绩记入学业档案。

(三)学校根据综合实践表现、实践成绩等评选优秀实习生，名额不超过全年实习生的20%。

第十条 专业实践经费

(一)学校每年拨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专项经费，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的实践费用从研究生培养费支付，非全日制研究生不拨付实践经费。

(二)专业实践经费可用于校外指导教师劳务费、往返实践单位交通费、住宿费、资料费等。校外指导教师劳务费标准由各学院(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

(三)专业实践经费要确保用于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

第三章 实践基地建设

第十一条 为保证专业实践质量，学校、学院(部)努力建成一批稳定、优质、能满足我校各类型研究生实践需要的实践基地，为研究生的培养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建设的原则

(一)坚持产学研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义务分担、共同发展的原则。

- (二)坚持就近就地、节约经费开支的原则。
- (三)坚持按需设立、控制数量的原则。
- (四)坚持专业对口、有利于实现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原则。

第十三条 实践基地的基本条件

- (一)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应是本学科相关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教育教学单位、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政府机关等。
- (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能满足我校相关专业研究生实习、实践的需要,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配套的软硬件设施。
- (三)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应拥有一批素质高、数量足、责任心强的实践指导教师,并具有与我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

第十四条 实践基地建立的程序

- (一)各学院(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需要,选择符合实践基地条件的单位,与其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后,向研究生处提出建立基地的申请。
- (二)研究生处对拟建实践基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如条件满足,报学校审批。
- (三)被批准为实践基地的单位,由研究生处代表学校统一与基地依托单位签订《鲁东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及其他合作内容。
- (四)实践基地协议书签订后,由研究生处统一挂牌。挂牌的时间、方式等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实践基地共建双方的义务

(一)学校承担的义务:

1. 在人才培养、委托培训、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项目研究、实验检测等方面对实践基地所在单位给予积极支持。
2. 根据有关规定,可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聘请研究生合作导师或兼职导师。
3.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优先向实践基地依托单位推荐我校优秀毕业研究生。

(二)实践基地所在单位承担的义务:

1. 接受并安排我校相关专业研究生的教学实习、教学见习、专业实习、专业技能训练等专业实践活动。
2. 提供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妥善安排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食宿、学习、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保证专业实践活动顺利开展。
3. 实践基地所在单位要有专人负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实践基地工作进行指导,切实帮助解决专业实践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研究生处统一协调,各相关学院(部)积极配合共同完成。

(一)研究生处工作职责:

1. 全校实践基地的宏观管理与协调工作。根据各专业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专业实践内容,研究制订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的相

关文件。

2. 受理并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建立实践基地申请。
3. 组织有关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实践基地的建设情况和研究生专业实践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4. 协助学院(部)解决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二) 学院(部)工作职责:

1. 组织论证并提交建立实践基地的申请材料。
2. 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践基地的具体建设工作。
3. 与基地依托单位密切沟通,共同落实好专业实践任务。
4. 积极做好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实践基地建设的评估与保障

(一) 研究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和学院(部)不定期到实践基地检查、评估专业实践情况和基地建设情况。对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运行成绩突出的学院(部)予以表彰;对建设成效不大、不能保证专业实践质量的基地,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不合格的实践基地,将予以撤销。

(二) 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对连续三年未能承担专业实践任务的基地,视为自动解除协议。

(三) 学校划拨实践基地专项建设经费,由研究生处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对实践基地的检查及评估、举办有关会议、基地挂牌

等。学校提倡各学院(部)采取多种渠道筹集经费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在学院(部)需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专业实践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鲁东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09〕124号)、《鲁东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暂行办法》(鲁大校发〔2011〕40号)、《鲁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鲁大校发〔2011〕41号)同时废止。

